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交簡上字第171號

上訴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上訴人
即被告 鄭伊珊

上列上訴人因過失傷害案件，不服本院民國113年7月1日113年度審交簡字第179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（偵查案號：112年度偵字第52727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業經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審理並辯論終結在案。茲因告訴代理人要求再開準備程序及審理程序，可認本案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，並定於民國114年1月7日上午10時在本院第16法庭進行準備程序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刑事第十庭審判長法官 林大鈞
法官 曾煒庭
法官 徐漢堂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政燁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